**关于本科生“综合论文训练”申请论文延时公开的说明**

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，自2016年第三次审议毕业和学位起，不再受理“内部学位论文”学位申请。

为解决部分院系、学科的学位论文可能需要延时公开的问题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公开论文基础上，增加“延时公开”选项。

论文是否“延时公开”由各院系相关部门审批。

延时公开论文需由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在“综合论文管理”系统库中记录，“延时公开”标记不在论文中或论文封皮上体现。